

南通交警持续开展分心驾驶集中整治

科技助力精准查处开车接打电话

晚报讯 开车时接打电话、刷短视频、捡东西……这些看似不经意的动作，其实都是危害交通安全的“隐形杀手”！近期，我市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分心驾驶集中整治行动，借助科技力量，路面精准拦截分心驾驶司机，现场开展教育、处罚。

27日下午3时许，正在市区工农路人民路口执勤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接到大队勤务指挥室消息，一辆白色SUV驾驶员刚刚在前方路段开车接打电话。“电子警察”抓拍的画面清晰地显示，驾车男子一手扶着方向盘，一手拿着手机在耳边接打电话，属于典型的分心驾驶违法行为。获悉这一线索，民警随即在白色SUV即将经过的工农路人民路口进行拦截，很快便将车辆拦下。起初，司机还

不明白为何被拦，完全没想到开车打电话的小动作竟如此之快被民警发现并现场拦截。经过提醒，司机承认了刚刚的分心驾驶行为，最终受到罚款50元、记3分的处罚。

“天眼”显威，分心驾驶精准拦截。当天下午一个半小时的整治行动中，交警在市区工农路人民路口共拦下4名分心驾驶司机，他们中除了开车接打电话外，还包括开车时看手机、发语音等。“分心驾驶是诱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介绍，本月24日中午，市区通京大道人民路口南侧发生一起SUV撞击道路护栏的单方事故，正是因为司机行车时在车内捡拾物品分了心，万幸未酿成严重后果。“我们开展整治行动，

就是希望司机朋友们摒弃分心驾驶陋习，认真开车、平安出行。”

2022年4月1日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由原先的一次记2分调整为一次记3分。“当车速达到60km/h时，低头看手机3秒，相当于盲开50米，一旦遇到紧急情况，至少需要20米的刹车距离。”警方提醒广大司机，开车时请放下手机，车内避免物品四散，分散注意力，路况不熟时请提前设置好导航，尽量避免在车上吃东西，以免饮品洒出。对于分心驾驶行为，交警部门将采取视频巡查和路面巡逻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整治。

记者张亮 通讯员张一峰

男子入户盗窃准备打赏女主播 偷来的项链还没送出就进了监狱



晚报讯 如今网络主播作为新兴职业发展迅速，这少不了粉丝的大力支持。男子李某就是一名女主播的忠实粉丝，为了打赏心仪的主播，他竟入户盗窃3次，最终将自己送进了监狱。记者昨天了解到，启东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

李某因有盗窃前科，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也迟迟未娶。某天，他在某平台上刷着直播，屏幕前漂亮的女主播，李某先把自己送进了

监狱。播令其眼前一亮，李某觉得，她就是自己梦寐以求的另一半。靠着李某热情打赏，两人感情迅速升温。为维持巩固自己“榜一大哥”的地位，李某的花销越来越大，久而久之，开始捉襟见肘了。

普通的工作难以支撑起李某的高额打赏，为了能够打赏女主播，李某决定“重操旧业”。今年5月底，李某先后到启东市汇龙镇小区入户盗窃作案3起，窃得现金、黄金手镯、珍珠项链等财物，总价值3万余元。没想到，偷来的项链还没来得及送给女主播，李某先把自己送进了

监狱。“我现在才知道自己的行为多么傻，其实这两年踏踏实实工作，自己也攒了点钱，可现在……”面对审判，坐在铁网对面的李某叹了一场空。他说，自己被抓后，也与女主播联系过，希望“热恋女友”能为自己退赃，可直到今天，对方都未曾露面。

启东法院提醒：要理性看待网络社交平台，树立正确交友观、恋爱观和金钱观，不轻信虚拟网络上的甜言蜜语，不碰违法犯罪的红线。

通讯员陆渝宁

记者王玮丽

“开门杀”引发连环事故致人死亡 司机或乘客确保安全后才能打开车门下车

晚报讯 提到交通事故，很多人想到的是在车辆行驶时追逐竞驶、酒后驾车等违规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却忽略了在路边停车开门的过程中，同样有可能发生事故。记者昨天了解到，如皋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开门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

去年10月的一天早上，徐某在某路段北侧停车泊位上停放好汽车，然后打开车门准备下车，急着上班的他没有注意到，左后方有辆电动车驶来。“嘭！”电动车被徐某突然

打开的车门撞倒，驾驶电动车的邹某也摔倒在马路上。

就在这时，“哎！”伴随着刺耳的紧急刹车声，原本正常行驶在马路上的一辆小轿车躲避不及，径直碾压在了邹某身上。看到这一瞬间发生的事故，呆坐在驾驶座上的徐某懊悔不已，然而为时已晚。邹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交警认定该事故由徐某承担全部责任。

如皋法院经审理查明，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交通肇事

罪。综合被告人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达成刑事和解等情节，该院作出前述判决。

近年来，“开门杀”时有发生。法官提醒：司机或乘客在开车门前一定要先从后视镜或车窗观察周围车辆、行人的通行情况，确保安全后再打开车门下车。而作为在道路上正常行驶或者步行的路人，在经过路边停放的车辆时，同样要提高警惕，注意观察，与车辆保持适当距离，防止遭遇“开门杀”。

通讯员白羽翔 钱茜

记者王玮丽



昨天，如皋市城南街道马塘社区书屋内，民警向居民面对面讲解防电信诈骗知识。

CFP供图

“闲鱼”上发布虚假信息 诈骗钱财 四被告获有期徒刑



晚报讯 “闲鱼”“转转”等二手闲置交易App方便了许多人买卖闲置物品，但是在便捷的背后，却很难分辨交易对象是否心怀鬼胎。记者昨天了解到，如皋法院审结一起电信诈骗案件，4名被告人就是在“闲鱼”上发布出售二手电瓶车的虚假信息，再通过微信聊天等方式骗取定金、货款。

2022年8月的一天，家住如皋的洪先生想买一辆电瓶车代步，决定要买的电瓶车品牌后，他发现新车价格普遍偏贵，于是，他想到了二手闲置交易App“闲鱼”。搜索XX牌电瓶车，果然出现了一堆二手电瓶车的出售信息。他点进其中一个页面，私信卖家“阿龙”询问价格，阿龙却不直接回复价格，而是绕过了二手交易平台，让其添加微信号聊天。

洪先生买车心切，很快添加了阿龙的微信，翻看其朋友圈后，发现都是买卖二手电瓶车的信息，洪先生便以为阿龙是专门买卖二手车的商家，在其朋友圈上架的电瓶车里选择了一辆并向阿龙询问价格。

阿龙在微信聊天中摸清洪先生的心理价位后，给这辆“二手电瓶车”标价5200元。洪先生便先给了1000元定金，约定运费到付，等到货后再付尾款

4200元。当天下午，阿龙又发了一张打包好电瓶车准备发货的照片给洪先生，让其付尾款。洪先生一看电瓶车已经快开始运输了，便放心地转账4200元给阿龙。

谁知，当洪先生接着询问快递单号时，刚刚还跟他称兄道弟的阿龙竟然开始百般推脱，一直说“明天再发给你”。第二天，洪先生继续追问时，发现阿龙早已将其拉黑，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赶紧报警。2022年11月，王大、谢一、王二、王三被捉拿归案。

如皋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至11月间，被告人王大先后分别伙同谢一、王二、王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信息网络技术骗取不特定人员的钱财，共作案10起，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25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均构成诈骗罪。

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王大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分别判处被告人谢一、王二、王三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法官提醒：在二手闲置交易App上买卖物品时，如果交易对象要求通过微信、QQ等第三方途径沟通并私下进行交易，请务必提高警惕，这种行为通常存在欺诈嫌疑。一旦出现交易纠纷，私下交易的买卖双方将无法获得二手交易平台的安全保障，也不能通过平台进行维权。

（文中当事人皆为化名）

通讯员白羽翔 钱茜

记者王玮丽